

「你•賞超市貨品」2018 活動詳情

主辦單位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

參加辦法

- 透過手機掃瞄本會的 QR Code (詳見下圖)，下載「超市物價情報站」的手機應用程式。如已下載，參加者可直接點選「超市物價情報站」，進入「你•賞超市貨品」2018 的頁面；
- 點選「進入活動」，然後按照指示回答所有問題；
- 使用程式內本會特設的“拍照貨品”的按鍵把貨品照片拍下並上傳相關照片；
- 填寫個人資料後按“確認並送出”即可參加抽獎；
- 完成登記後，活動的電子抽獎券 (以下簡稱“抽獎券”)已儲存於手機應用程式內，或透過指定按鈕將“抽獎券”以圖片形式儲存於手機內；
- 參加者需保留「超市物價情報站」的手機應用程式直至領獎期結束為止。

「超市物價情報站」手機應用程式下載



獎品

獎項	名額	獎品
頭獎	1	現金券 MOP 800
二獎	1	現金券 MOP 500
三獎	1	現金券 MOP 300
特別獎	70	「誠信店」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卡乙張(內含 MOP100)

- 主辦單位將於獲最多人選擇的首三款「你最想增加的超市貨品種類」(第一部份) 的參加者當中抽出頭獎、二獎及三獎的獲獎者，剩餘的參加者亦可以獲得特別獎的抽獎機會。

活動細則

- 參加者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且於活動結束前年滿十五歲；
- 參加者須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按照參加辦法內列明之程序參加和登記；未能符合活動章程規定之參加者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每名參加者只能登記一次及每人只得一次中獎機會。

4. 獲獎名單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於消費者委員會網頁(www.consumer.gov.mo)及消費者委員會地下公佈欄公佈；獲獎者將以手機短訊形式通知領獎，故參加者需填寫有效的手機號碼。
5. 領獎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；
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；
6. 獲獎者領獎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抽獎券，以供本會人員核對登記相同的個人資料，未能出示者則視為無效。
7. 領獎期限為於本會網站公佈後一個月內，逾時視為放棄領獎；
8.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不得參與是次抽獎活動。
9. 主辦單位對是次遊戲有最終解釋權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消費者委員會為舉辦本活動而收集及處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；
2. 是次活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，並只作為是次抽獎活動之用。
3.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接收者；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如需行使有關權利，可以書面方式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；
5. 在活動結束三個月後，消費者委員會將有關資料銷毀。

查詢

辦事處	<u>高士德辦事處</u>	<u>黑沙環辦事處</u>
地址	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地下	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
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四 09:00 – 13:00 , 14:30 – 17:45 星期五 09:00 – 13:00 , 14:30 – 17:30	星期一至星期五 09:00 – 18:00
電話	8988-9315	